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8 日府法規字第 1060857259A 號令)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下列各款地點：

一、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

二、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三、永華市政中心二樓廣場及迴廊。

四、永華市政中心二樓中庭。

五、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大廳展示區。

六、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費用及保證金；其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 四 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辦、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得檢附活動計畫書，經本府核准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 五 條 場地使用完畢並回復原狀且無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名 稱	可容量 人數（人）	收費項目		每日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使用時間
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	二千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三千	八時至二十二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二千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三千	八時至二十二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永華市政中心二樓廣場及迴廊	二千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三千	八時至二十二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永華市政中心二樓中庭	三百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二千五百	八時至十七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大廳展示區	二百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二千五百	八時至十七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五百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五千	八時至二十二時
			水電費	二千	
			保證金(每次)	三千	